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吴兴实验中学的湖州市吴兴实验中学新校区饮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楼学生用设备（四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6 人，营业收入为 25513.2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7.37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教职工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6 人，营业收入为 25513.2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7.37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风雨操场学生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6 人，营业收入为 25513.2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7.37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操场户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6 人，营业收入为 25513.2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57.37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州谔谔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1日